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2026-035
 B 900922 三毛B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前访问http://rs.p5w.net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前访问http://rs.p5w.net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064066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6-03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mb@aucm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玉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韩冰

董事会秘书：刘洪胜

独立董事：陶在山

证券事务代表：李修亮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1.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mb@aucm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2-86765129

电子邮箱：tmb@auc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3:30-4:3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cincn/f4eqk6uq）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9月16日（星期三）18:00前登录https://s.comcincn/f4eqk6uq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关注的问题，也可将需要了解的有关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2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3:30-4:3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3:30-4:30
- 2.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cincn/f4eqk6uq）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浙02破申131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宁波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宁波中院关于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是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继续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6】浙02破申131号》《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上海振建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建公司”）以龙元建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递交重整申请，并提交了龙元建设公司具备挽救价值和挽救可行性的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本院经审查认为，龙元建设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本院予以受理并指定龙元建设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期限为六个月，如到期前有必要延长的，根据公司、龙元建设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本院提交延期申请。预重整期间，龙元建设公司应当开展下列工作：（一）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供相关资料；（二）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配合调查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监督；（三）向利害关系人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查阅披露内容；（四）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五）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财产价值；（六）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制作重组计划；（七）不得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八）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一、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将有利于公司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债权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推进公司与广大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充分协商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

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成功率。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但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是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不论公司未来是否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A13104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三）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继续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预重整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127）。

- 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4,190,000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4,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成交总额¥98,215,347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3.05元/股，最低价为19.80元/股，均价为21.05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售主体自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占比√否 董监高占比0.01%以上且占比超1%√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占比√否 其他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2,200,060股
持股比例	7.60%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股份32,200,060股

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1）前述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回购的股份13,490,060股公司股份；（2）于2024年2月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18,800,000公司股份。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执行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增持/减持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出售数量	4,190,00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9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4,190,0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19.80—23.05元/股
出售总金额	98,215,347元
出售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占比	7.60%
减持占比来源	无限制：1%
当前持股比例	15,300,0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9%

注：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000,000股份已于2026年9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故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15,100,060股”=出售前数量32,200,060股-本次出售4,190,000股-非交易过户13,000,000股。

（二）本次出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是
（三）本次实际出售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出售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出售的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出售计划□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出售是否未达出售计划最低出售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止出售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出售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8月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披露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兴新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新新材料”)	10,000	91,660.00	是	否
湖北兴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新公司”)	16,530	263,481.66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友新能源”)	10,000	39,650.00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2026年8月新增担保金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和逾期资产合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60,936.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境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2026年8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本月担保发生额	截至本月底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兴新新材料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市分行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1,660.00	2026.08.26	2026.08.11-2027.08.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分行	35,000	539	2026.08.26	2026.08.26-2027.08.25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	10,000	289,020.66	2026.08.19-2027.08.18			
	兴瑞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分行	6,000	6,000	2026.08.13	2026.08.14-2027.02.14			
		兴友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5,000	5,000	49,660.00	2026.08.13	2026.08.14-2027.08.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分行		5,000	5,000	431,320.66	2026.08.11	2026.08.11-2027.08.10		
合计			7,000	38,539	431,320.66	/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72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64,53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61%。其中，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4,249.05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44,151.63万元；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金额396,136.8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大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分别于2020年9月19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11月24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2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11月26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7、2021-48、2021-101、2022-89、2023-37、2023-39、2025-36、2025-67、2025-90、2026-19、2026-45）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对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大额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判令	标的金额（万元）	受理/开庭时间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香港建伟技术有限公司	安费申电子有限公司、汤升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安费申电子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连带清偿责任	9,643.31	2020年8月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审理中
2	遂宁建伟电子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	3,376.03	2020年9月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合计					13,019.34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大额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判令	标的金额（万元）	受理/开庭时间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